公費疫苗可與新冠疫苗一起打?

疾管署說明,6個月以上嬰幼兒接種劑量為0.5 mL(各家廠牌適用年齡不同);未滿9歲兒童若初次接種,應接種2劑且間隔4週以上、每次接種0.5mL。若過去曾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不論1劑或2劑),今年僅需接種1劑即可。9歲以上則不論過去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史,都只須接種1劑。

流感疫苗為「不活化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於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目前實證顯示流感疫苗和新冠疫苗同時接種並不影響疫苗之有效性或安全性。

為提升接種效率及提高接種涵蓋率,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及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建議,流感疫苗與新冠疫苗可同時接種,民眾可依需求選擇同時或間隔一段時間接種。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新冠疫苗之接種部位,考量臨床接種實務之可行性與參考 WHO 指引,建議接種於「不同肢體」。

今年8月底前完成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的民眾,是否需要於同年10月接種新的流感疫苗?疾管署提醒「仍需接種」,且應與前一劑間隔1個月以上。因流感疫苗之保護效果於6個月後會逐漸下降,且每年流感疫苗組成病毒株有所差異,為能於新來臨之流感流行期可獲得足夠保護力,建議仍需接種當季疫苗。

疾管署亦強調,流感疫苗雖然是一種安全有效之疫苗,但接種任何疫苗前均須先經醫師的詳細評估診察。施打疫苗後可能將出現注射處疼痛紅腫、肌肉痛、發燒、噁心、蕁麻疹等反應,通常1-2天內會逐漸減輕;倘若出現嚴重副作用如過敏反應、休克、呼吸困難或氣喘等,應盡速就醫治療。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underline{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JNTC9qza3F_rgt9sRHqV2Q}$

2023年10月5日聯合新聞網潮健康版

https://woman.udn.com/woman/story/123165/7484442